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1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112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12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2年12月20日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政人員宣導研習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1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6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學前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園長、校長與行政人員共240名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研習 (meet.google.com/sky-zcxp-boq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研習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時數3小時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；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輔導室

112/11/09 09:11



1120007781

有附件

(五)研習主題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政人員宣導研習。

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